

证券代码：873146

证券简称：鑫力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称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全称变更概述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变更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广东省茂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自2025年5月27日起，公司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名称变更，变更前公司全称为“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变更后全称为“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。

二、 变更原因

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，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住所由“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工业新区B区”搬迁至“广东省信宜市玉都街道南玉大道北299号5幢11层”。为使公司注册名称与住所地址相匹配，公司全称由“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，证券代码和证券简称保持不变。

三、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、《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。

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迁址暨变更公司住所和名称的议案》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7,892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%，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17,892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自2019年底停产后尚未恢复生产，因此尚无明确的行业分类及主营业务。公司停产前所处行业为制造业(C)-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(C26)-合成材料制造(C265)-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(C2651)，主营业务为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，本次全称变更不涉及公司所处行业发生变化，不涉及公司经营范围发生变化，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3、《信宜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》。

安徽鑫力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26日